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7,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5,209,283 股）的比例为 0.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3.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3.2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699.3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临近实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同时，因公司在贵州地区的应收款项被长期拖欠，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资金不足而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